

股票代码：002391

股票简称：长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##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东路 1002 号（长青国际酒店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国权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45 人，代表股份 329,587,08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0.73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3 人，代表股份 82,792,6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2.7453%。

公司六名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中独立董事骆广生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，代表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292,728,2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5.0634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36,858,8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.6742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9,587,085 股，同意 324,266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57%；反对 5,320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9,587,085 股，同意 324,266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57%；反对 5,320,404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9,587,085 股，同意 324,266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57%；反对 5,320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9,587,085 股，同意 324,266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57%；反对 5,320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9,587,085 股，同意 324,266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857%；反对 5,320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四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梅彦、俞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